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行字〔2021〕33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边境地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勐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下达 2021 年度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西财预发〔2021〕7号）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勐海县边境管控疫情防控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保险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1〕20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勐海县边境管控疫情防控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保险资金 24 万元，此款列入 2021 年“2100410，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此次补助资金由各边境县市统筹用于保障防控防治各项工作开展，主要用于边境群防联控工作、非边境

地区支援边境防控，其中：项目法测算资金主要用于援外物资、医疗支援队派遣、病患救治、隔离留观（活动板房）建设等，因素法测算资金主要用于边境群防联控工作、非边境地区支援边境防控、非法入境举报奖励、疫情防控防治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标本运输等防控防治物资购置、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工作。

二、强化绩效管理。请你单位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落实好各项边境防控防治任务。

三、落实直达管理要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社保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